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规范外部信息报送管理事务，确保公平信息披露，杜绝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下设的各部门、分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公司对外报送信息涉及的外部单位或个人。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正式公开披露前以及在公司重大事项的筹划、洽谈期间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相关信息。

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正式公开披露前，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说明会、分析

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 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

第五条 在公司公开披露年度报告前, 公司不得向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提前报送年度统计报表等资料。对于外部单位提出的报送年度统计报表等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要求, 公司应当拒绝报送。

第六条 公司依照统计、税收征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外部单位报送年度统计报表等资料的, 或公司在进行申请银行授信、贷款、融资、商务谈判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的, 公司应当将报送的外部单位和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

第七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需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内幕信息的, 应当通过恰当的保密方式传递内幕信息相关载体; 除按照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通过互联网向统计、税务等部门报送未公开的经营财务信息外, 禁止未经加密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中传递内幕信息。

第八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年度报告相关信息的, 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 业绩快报的披露内容不得少于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信息内容。

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报送信息前, 应当由经办人员填写对外信息报送说明, 经部门负责人(或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公司分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审核后, 由董事会秘书报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

第十条 公司应当将对外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作为内幕信息, 应提示报送的外部单位及相关人员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保密义务和禁止内幕交易的义务。

第十一条 在本公司依法定程序公告相关信息前,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其所知悉的本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也不得利用所知悉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第十二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制作的或在其内部传递的文件、资料、报告等材料中涉及本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外部单位或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限制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督促相关信息知情人遵守保密义务和禁止内幕交易的义务。

第十三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其对外提交的或公开披露的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公开披露或已经公开披露该信息。

第十四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本公司未公开信息被泄露的，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在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五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如违规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外部单位或个人如利用其所知悉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外部单位或个人涉嫌构成犯罪的，公司应当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如本制度与《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有冲突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董事会。

第十八条 本制度的制定、修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及实施。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